

债券代码：137788.SH  
债券代码：185369.SH  
债券代码：197698.SH  
债券代码：175873.SH  
债券代码：175472.SH  
债券代码：166893.SH

债券名称：22 星发 02  
债券名称：22 星发 01  
债券名称：21 星发 02  
债券名称：21 星发 01  
债券名称：20 星发 03  
债券名称：20 星发 02

##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星发 02，债券代码：137788.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星发 01，债券代码：185369.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星发 02，债券代码：197698.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星发 01，债券代码：175873.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星发 03，债券代码：175472.SH）、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0 星发 02，债券代码：166893.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等相关规定及“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披露的《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因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现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就有关情况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 一、原审计机构情况

发行人原 2018-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概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0 年 9 月 19 日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沈芳、王桂林、方文森、王勤、黄庆林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688390414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变更情况

### （一）变更原因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发行人签订的服务协议已到期，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满足会计师事务所定期轮换要求，保证审计公允性，根据相关采购政策要求，发行人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审计服务机构。

经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研究决定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2 度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变更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新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

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发行人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已向财政部、证监会完成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最近一年内，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现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及配合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此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发行人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财信证券作为“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及“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22 星发 02”、“22 星发 01”、“21 星发 02”、“21 星发 01”、“20 星发 03”及“20 星发 02”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县星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变更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